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

宁教办函〔2021〕12号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 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即将开展，为确保我区国家公派留学选派工作顺利进行，指导各高等院校教师、学生、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及时申报，充分利用国家公派留学渠道培养我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工作要求，现将我区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宁夏大学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自治区教育厅受理除宁夏大学以外的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项目的评审和录取。资助内容一般为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

## 二、主要项目及选派办法

### （一）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项目。

申请人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正式工作人员，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函，外语水平未达标者也可申请，但须提供反映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录取后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后方可派出。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②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③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2.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3. 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应为国内高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

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 3 年以内。

## **（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或协议赴国外学习。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也可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国内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公开选拔，资助期限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选拔，资助期限 6-24 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并已获拟留学单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 **（三）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实施，各高校需先行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各校按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录取。项目下设“双一流”建设高校专项、特色学科高校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

其他专项 4 个专项。主要选派类别为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博士后，申请时需提交拟留学单位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 **（四）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各高校结合学科建设需要确定选派专业领域，选派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或实验室骨干，赴国外进行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研究，项目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各校按 1: 1 配套比例共同承担。申请时需提交拟留学单位正式邀请函，访学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岁，博士后申请人不超过 40 岁。项目实施院校应组织候选人于规定时间内在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 **（五）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选派有关高校，特别是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培育基地高校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高校研究人员带课题出国调研、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加强国别和区域特别是“一带一路”涉及国家研究。选派拟作为国别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选派国别区域问题研究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出国进行联合培养。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

#### **（六）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选派对象为艺术团体或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重点支持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拟留学单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 **（七）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重点资助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赴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申请人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也可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岗位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申请人可随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2 岁。

### **（八）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我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将另行通知。

## **三、派出管理**

各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和学习，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培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认真落实好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访问

学者类别“留学人员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的规定，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考核其留学成果，确保留学效益。

#### 四、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将《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在本单位公布，做好宣传、组织推荐工作，支持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根据单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提前做好备选人员工作。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申请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在出国留学专栏查看《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各项目选派办法及外语合格条件等信息，于规定时间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网上报名，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和申报工作，及时通知申请人尽早申报。避免截止前最后几天因网络服务器拥堵造成申报失效或失去报名资格。所有项目逾期将不予受理，凡不真实、不合要求、与纸质报名信息不符、只进行网上申报未提供纸质申报材料的申请将予以退回。

联系人：王佳颖

电 话：0951-5559113

地 址：银川市上海西路127号宁夏教育厅

- 附件： 1.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2.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请程序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 选派简章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搭建中外人文交流平台，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 第二章 选派计划和主要项目

第二条 2021 年计划选派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27000 名。

第三条 主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2. 访问学者：3-12 个月。

3. 博士后：6-24 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24个月。

6.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12-24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3-12个月。

8.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一般为36-60个月，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

9. 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3-12个月。

#### 第四条 主要项目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计划选派2700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10500人，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计划选派300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3. 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计划选派1650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4.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计划选派3320人，其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1770人，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1550人。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计划选派 950 人，其中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750 人，选派类别为实习生、访问专家等；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 2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6.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和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 2230 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

7.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计划选派 2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8.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选派 200 人，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9. 国外合作项目计划选派 4950 人。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

### 第三章 资助内容

第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它具体要求。

##### 第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除外）。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九条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应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项目要求，组织评审，确定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第十一条 主要项目申请、录取时间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4月

10日-30日申请，6月下旬公布录取结果。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31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部分中外合作协议/项目需与外方合作院校/机构确认录取结果，公布时间略晚）；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31日申请，7月公布录取结果。

3.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9月10日-30日申请，11月公布录取结果。

4.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

①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5月1日-15日申请，8月公布录取结果。

②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单位或个人联系渠道全年随时申请，每月公布录取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每年均需国际组织提供岗位后发布，全年随时发布。

②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国内高校渠道，已获批项目的人员申报时间为5月10日-31日，6月公布录取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渠道申请信息将在项目专栏中另行公布。

6.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3月20日-30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7. 政府互换奖学金根据相应规定施行。

8.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2020年11月28日前项目申请，2021年2月公布获批项目；2021年3月1日-10日第一批人选申请，4月公布录取结果；9月1日-10日第二批人选申请，10月公布录取结果。

9.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10日-31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10.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2021年4月1日-10日组织往年获批项目试点实施单位人选申请，6月公布录取结果；2021年9月1日-10日项目申请，10月公布获批项目；2022年4月1日-10日人选申请，6月公布录取结果。

11. 国外合作项目根据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二条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生效；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

员报到证明》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定期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本科插班生无回国服务期要求。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附件 2

#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请程序

1、了解选派计划（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选派类别、基本申报条件和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如：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2、按留学身份、拟留学国别查询可申报项目，了解具体选派办法，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

3、按拟申请项目及派出渠道要求做好前期申请准备工作；

4、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所申请项目及渠道确定的申请时间登录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

5、准备申请材料（请查阅有关项目专栏内容）；

6、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有关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少量项目须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请查阅项目选派办法。